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10号

江苏远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52480698K

法定代表人：马建明

住所：如皋市吴窑镇吴窑居18组68号

我局于2023年3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吴窑镇吴窑居18组68号，主要从事液压柱塞泵及柱塞泵零配件加工改扩项目生产。你单位环评中显示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淬火油泥、废清洗液。经查：你单位西北侧建设有一个仓库用于存放废铁屑，检查时废铁屑仓库内废铁屑已存满，部分废铁屑已堆放至仓库外，废铁屑上残留的废切削液流至仓库外地面，地面有明显废切削液残留；你单位危废仓库内存放有大量废铜屑，无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外露天存放有5桶废研磨砂（900-200-08），桶口未封闭，废研磨砂为该单位研磨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绿碳化硅以及柴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厂长郑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2023年3月2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2023年3月8日对你单位厂长郑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2023年3月2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环评审批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7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1、本单位是首次违法，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产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本单位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了解到自身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予以整改，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没有造成重大影响。3、因疫情影响，公司面临着经营压力。鉴于我公司已积极、及时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综上，请求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你单位部分废铁屑露天存放且部分废切削液已流至厂区地面，已造成相应环境影响，不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且处罚金额为罚款最下限，你单位的陈述申辩非法定免于处罚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

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